合作備忘錄

範本

立備忘錄人： （以下稱「甲方」）

 （以下稱「乙方」）

雙方同意就請填入欲合作之「專案全名」之合作（以下稱「本合作」），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稱「本備忘錄」），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。

第一條：合作標的

雙方根據技術研發及專業能量，本著互利雙贏合作原則，支持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「公益創新‧徵案100」之提案【專案全名】。

第二條：合作

雙方於本備忘錄生效後，應共同協商本合作之詳細合作內容與執行方式如下，(或另訂於正式契約中)。

 一、

 二、

 三、

第三條：保密義務

1. 本條所稱「揭露方」，係指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；本條所稱「收受方」，係指收受機密資訊之一方；本條所稱「機密資訊」，係指本備忘錄之合作內容、本合作相關資料，及一切揭露方交付收受方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，或一切揭露方以口頭方式向收受方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，並於揭露後48小時內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。惟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：
2. 收受方於簽署本備忘錄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。
3. 收受方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。
4.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。
5. 收受方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。
6. 收受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以防止機密資訊被揭露或喪失其機密資訊之性質。收受方不得超出本合作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。除有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外，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。
7. 如第三人因參與本合作而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時，收受方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之書面承諾，始能將機密資訊揭露予該第三人。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，視為收受方之違反。
8. 收受方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，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，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9. 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□為永久□為自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3年。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、物品、設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。

第四條：智慧財產權

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，其歸屬不因本備忘錄而受影響。

第五條：有效期間及終止權

一、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止：

(一) 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。

(二) 任一方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。

(三) 雙方未於本備忘錄生效後30日內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。

(四) 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。

二、 本備忘錄依前項約定失其效力後，不影響本備忘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效力。

第六條：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

1. 雙方應各自負擔因履行本備忘錄所發生的成本及費用。
2. 除有違反本備忘錄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者外，任一方均不得基於本備忘錄對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七條：準據法及裁判管轄

因本備忘錄引起之爭議，應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：附則

一、 本備忘錄之轉讓或增刪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二、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請填入「甲方公司名稱」

簽約代表人：請填入「甲方簽約代表人姓名」

職稱： 請填入「甲方簽約代表人職稱」

地址：請填入「甲方公司登記地址」

請填入「乙方公司名稱」

簽約代表人：請填入「乙方簽約代表人姓名」

職稱： 請填入「乙方簽約代表人職稱」

地址：請填入「乙方公司登記地址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